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及特定股东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按照承诺,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因此,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能超过 10,2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96%;本次合计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9%。

2、按照承诺,特定股东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因此,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不能超过 3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25%;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不能超过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83%。

3、前述股东本次拟减持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9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985%)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5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9502%);

(2)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993%)的股东谢继权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3499%);

(3)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496%)的股东谢影秋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49%);

(4)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496%)的股东谢淑冬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49%);

(5)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496%)的股东谢道平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49%);

(6)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496%)的股东林彬彬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49%);

(7)持有本公司股份 3,3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52%)的股东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25%);

(8)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34%)的股东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8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兴投资")、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延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谢继华	40,950,000	26.9985
2	谢继权	20,475,000	13.4993
3	谢影秋	10,237,500	6.7496
4	谢淑冬	10,237,500	6.7496
5	谢道平	10,237,500	6.7496
6	林彬彬	10,237,500	6.7496
7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2.2252
8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4834
合 计		108,000,000	71.2049

注:1、表格中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持股数量仅包含直接持股数量。股东谢继华先生持有延兴投资 11.02%的股份,持有兴延投资 16.53%的股份;股东谢继权先生持有延兴投资 17.71%的股份,持有兴延投资 9.94%的股份;股东谢影秋女士持有延兴投资 6.00%的股份,持有兴延投资 1.90%的股份;股东谢淑冬女士持有延兴投资 3.07%的股份,持有兴延投资 2.33%的股份。

2、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延兴投资、兴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基于个人资金规划需求;

延兴投资、兴延投资基于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前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
1	谢继华	2,958,000	1.9502	7.0946
2	谢继权	2,047,500	1.3499	9.6143
3	谢影秋	1,023,700	0.6749	9.7656
4	谢淑冬	1,023,700	0.6749	9.8494
5	谢道平	1,023,700	0.6749	9.9995
6	林彬彬	1,023,700	0.6749	9.9995
7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	0.2225	10.0000
8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0.1483	10.0000
合 计		9,662,800	6.3705	-

注:(1)鉴于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前述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控股地位,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延兴投资、兴延投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按照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因此,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能超过 10,2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96%;本次合计拟减持股数(如上表)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9%。

特定股东延兴投资、兴延投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因此,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延兴投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 3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25%;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兴延投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83%。

(3)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拟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本次拟减持期间为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股份;

拟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事项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的实施,本次减持事项的时间、数量、价格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谢继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股东谢继权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3、股东谢影秋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4、股东谢淑冬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5、股东谢道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6、股东林彬彬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7、股东延兴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8、股东兴延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内容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1,8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7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 2020 年 4 月 3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今,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已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 191,850,000 股变更为 192,201,000 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92,20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7,688,040.00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20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01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1*****947	蒋小荣
3	02*****859	田甜
4	02*****067	田野阳光
5	07*****651	田一乐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依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

2、依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1)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将由 8.45 元/股调整为 8.41 元/股;

(2)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将由 4.23 元/股调整为 4.19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5.25 元/股调整为 5.21 元/股。

以上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梁惠玲、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0750-3167075

电子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 2020-043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83,702,1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 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7	王静
2	01*****006	盛发强
3	01*****906	蒋中富
4	01*****344	蒋中富
5	08*****058	北京通域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泽源

咨询电话:010- 66609121

传真电话:010-817832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金结构性存款 201504 号(SDGA201504S),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金结构性存款 201504 号(SDGA201504S)
理财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 天(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1 天(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85%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计息结束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购买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6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206U01AV),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6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206U01AV)
理财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产品期限	91 天(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0 天(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3.80%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计息结束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购买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42 亿元,尚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较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及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 12 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和赎回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汇利丰结构性存款"的详情如下:

金融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期初(2019 年 5 月 28 日)余额(元)	4,500 万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元)	——
购买时间	2019/3/14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元)	300 万
赎回时间	2019/6/21
实际产生收益(元)	2.32 万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元)	4,200 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4,200 万元,公司为效率最大化使用资金,购买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时为滚动购买,每次购买的金额以及当期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 12 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和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详情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代码:CCQ0038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90	2020/2/20	2020/5/20	4.25%	31.44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 TH001535)		4,500	90	2020/2/21	2020/5/21	3.75%	41.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71)		5,000	91	2019/8/9	2019/11/8	3.80%	47.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		5,000	185	2019/8/9	2020/2/10	3.75%	95.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06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6Q01R3)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180	2019/11/27	2020/5/25	3.85%	94.93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85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T01VZ)		5,000	90	2019/8/22	2019/11/20	3.85%	47.47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65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S014Z)		5,000	91	2019/5/23	2019/8/22	3.95%	49.24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 12 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及赎回券商收益凭证详情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316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KH910】)	本金保障型	2,500	94	2020/2/21	2020/5/25	2.00%	12.88	闲置自有资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41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HV810)		2,500	90	2019/11/21	2020/2/18	4.30%	26.21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40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HP400)		2,500	91	2019/11/20	2020/2/18	3.70%	22.81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金结构性存款 201504 号(SDGA201504S)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6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C206U01AV)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对 2020 年半年度业绩作出预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综合授信,公司以名下自有房产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范围的银行贷款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时提供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9、2020-017、2020-024)。

二、综合授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0 信银蓉经开综字第 034028 号),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额度,即扣除担保该授信的保证金后的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1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保函等。

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综合授信的申请在授权额度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用于固态功放的防焊锡绝缘结构	ZL201921643559.0	第 10569068 号	2019 年 09 月 29 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实用新型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